

陳健民賴「佔」生不談判拒「退場」

稱計劃走樣三人被「邊緣化」 有人指三丑「騎劫」學生集會



2014年歷時79日的違法「佔中」發起人戴耀廷、陳健民、朱耀明，以及陳淑莊、邵家臻等6人，合共9人被控串謀犯公眾妨擾及煽惑他人犯公眾妨擾罪等6罪案，昨第十一天在西九龍裁判法院審訊。第二被告陳健民完成自辯稱當年9月28日宣佈啟動「佔中」後，整個「佔領」行動已與本來計劃不同，他和戴、朱三人被「邊緣化」，變得「毫無角色」，對此感到沮喪；辯方證人作供稱，突然得知啟動「佔中」後感到十分錯愕，目測有七成示威者離開。

■香港文匯報記者 葛婷

陳健民昨第四天自辯及作供完畢。他稱宣佈啟動「佔中」後，主題、領導、組織方法及參與者組成都不同，出現重大轉變。主題已改為「支持學生、開放公民廣場（政府總部東翼前地）」、釋放被捕學生，至於「撤回8·31決定、重啟政改」等主題難得以保留，但亦變為次要。

他直言「我認成個計劃都已經完全唔同晒」，又指他和戴、朱三人其後更被慢慢「邊緣化」，到學生同政府「談判」時，三人已「毫無角色」。

「佔中」啟動 大批示威者離開

陳健民稱，當戴耀廷宣佈啟動「佔中」、他講述等待被捕等應對方案時，大批示威者離去，亦標誌着領導權的轉變，當時學聯叫他們「唔好再講嘢」及離開大台。陳重申當時宣佈啟動「佔中」是事先得到學聯同意，學聯所有人都有站在台上一起宣佈，故認為是「雙方共同決定」。陳健民指，戴耀廷當時認為「佔領」數天便會「退場」，朱耀明亦希望盡快「自首」以完結「佔領」行動，但他堅持留守到學生與政府談判。至10月21日政府與學

生代表進行對話時，他和戴、朱三人希望學生持續與政府談判，但學生認為談判無意義，同時拒絕「退場」。

三人提議學生的談判委任學者及「泛民」去談，以及在「佔區」邀請港大民意調查中心進行「廣場公投」，但學生擔心「廣場公投」會成為迫使他們「退場」的工具，最後三人要向公眾鞠躬取消「公投」，並因而感到沮喪。

陳指當時認為學生已經不再聽他們的意見，又認為戴耀廷及朱耀明「無得走」是被他「拖住」，故在當年10月28日與戴耀廷決定返校復教並「淡出佔中」行動，但他們與學生「分道揚鑣」後，仍有回金鐘作道德上的支持。

陳健民作供完畢，辯方隨即傳召證人作供。當年曾連夜參與「佔中」行動的戲劇導師胡俊謙稱，他在2014年9月26日開始參加由學生組織在添美道的示威，至同月28日凌晨1時許得知「佔中」行動啟動時，感到十分錯愕，認為「成件事唔同咁」，當時目測有約七成示威者離開，亦目睹「長毛」梁國雄一度跪地請求示威者不要離開。



■首被告戴耀廷（右）和次被告陳健民（左）離開西九龍裁判法院。

資料圖片

是真誠地相信自己和示威者會在10月3日午夜前會離開當時預計的地點，即遮打道行人專用區，亦相信大會將呼籲市民離開。

盧又指他一直相信戴、陳、朱三名被告會按原定計劃在2014年10月3日於中環遮打道行人專用區被捕。

案件今天繼續聆訊，辯方透露會再傳召兩名證人，包括陳日君作供。

控方：暴徒襲警

4被告均在場

容偉業兩度揮手叫「一齊幫手」

第三階段由土離開後至午夜12時，當中涉及容偉業被控的煽惑非法集結及非法集結罪。當時有警員準備推高台進入砵蘭街但被群眾阻撓，暴力行動亦開始升級，警員退至山東街與群眾對峙。

片段顯示黃台仰曾指揮群眾衝向警方高台，有人向警員投擲雜物，容偉業亦在人群中兩度揮動手臂，一次更叫「一齊幫手」。

第四階段由午夜12時至翌日凌晨2時，片段先後拍到4名被告在人群中出現，同涉被控的暴動罪。片段可見當時有大批人與警方對峙，黃台仰和梁天琦均有用擴音器，不斷作出不同呼籲，包括「叫多啲人嚟砵蘭街……趕走警察」。其後暴力再升級，有人投擲雜物、水樽及花盆，亦有人在黃台仰站立的貨車旁拿盾牌、換盔甲。

當警方作出「334」呼籲（即10分鐘內作3次呼籲要求群眾離開，否則使用武力）時，梁天琦呼籲「係香港人就留喺度」，黃台仰則稱：「你要玩，我同你玩大佢。」

黃又大叫「3、2、1，去！」指揮群眾包括梁天琦衝擊警方防線，當中有人拿着盾牌、頭盔及金屬棒。

第五階段為凌晨約2時在亞皆老街發生的事，涉及被告容偉業被控有關亞皆老街的

暴動及襲警罪。

控方指，當時有一批無防暴裝備的交通警員在亞皆老街執勤，群眾突向該批交通警員施襲。

片段可見有警員遇擊跌倒，仍遭群眾繼續擲雜物，包括

大卡板，一名警員見狀遂向天鳴槍示警，人群則走向快富街方向擺放雜物及縱火阻塞道路。

第六階段則是警員由彌敦道推進至山東街發生的事，當中涉及容偉業被控在山東街的暴動罪。控方指當時彌敦道受阻，一隊警員從亞皆老街推進，一隊警員則從登打士街沿彌敦道推進。

片段可見警員遇到大批群眾暴力阻撓，有人丟雜物、縱火，亦有人大力搖動路牌破壞，以及挖起和收集鋪在地面的磚頭。至凌晨4時許，當警員推進到山東街時，分

遭「暴徒」用搭棚竹指嚇及投擲磚頭襲擊。

第七階段則為早上約7時花園街及豉油街發生的事，涉及容偉業被控有關花園街的暴動罪。當時警方已召喚「速龍小隊」支援，人群則聚集在花園街和豉油街一帶繼續破壞及用磚頭擲向警員。片段可見到警員與人群間有火堆，容偉業則站在人群旁，旁邊有人用磚頭敲打鐵欄，當警員推進時，人群即向警員投擲磚頭並散開。

控方完成開案陳辭，聆訊今日繼續。

■香港文匯報記者 葛婷



資料圖片

前年農曆年初二發生的「旺暴」案，「本土民主前線」（本民前）前發言人梁天琦、「美國隊長」容偉業、以及李諾文和林傲軒共4人，被控參與非法集結等7宗罪。案件昨在高等法院第二天審理，控方繼續陳詞進一步交待七個階段的劃分及播放有關片段。片段顯示當晚黃台仰全場負責指揮，曾威脅警方稱「你要玩，我同你玩大佢」，並發號施令「3、2、1，去！」衝擊警方防線，另有人向警員拋磚頭。控方指用「暴徒」形容聚集者並不過分。

第一階段 梁天琦已出現

本案第一階段由2月8日下午「本民前」在facebook發佈題為「本土特色 勇武捍衛旺角夜市」的帖文，呼籲群眾到旺角砵蘭街支持小販開始，至當晚10時食環署人員撤離前；當時首被告梁天琦已在人群中出現。第二階段則由的士被圍困至當晚10時45分離開為止；當時砵蘭街已被阻塞，機動部隊擬進入砵蘭街處理該宗的士交通意外亦受到阻止，黃台仰一直站在燈箱上用擴音器指揮群眾，片段亦見到戴上口罩的第四被告容偉業在群眾中出現，並開始有人用雜物阻塞道路。

「長洲覆核王」郭卓堅3年前就丁屋政策提出司法覆核，成為首宗挑戰原居民丁權的司法覆核案，案件昨在高院第二天審理。政府一方承認基本法第四十條是「固有地」存在歧視，但只要能證明條文是為了維持丁屋政策的合法性，就能證明其合法性。而基本法在起草階段，起草委員會一直有討論丁屋政策，故第四十條是以丁屋政策的合法性為基礎。

代表政府方的資深大律師余若海指，只要某法例是為了保護某階級的人的利益，便已涉歧視。而基本法第一百二十二條提及「丁屋地」、「父系繼承人」等，明顯是保障部分階級人士的權利，不符基本法和人權法。

「法律面前人人平等」的保障，而受爭議的第四十條，列明新界原居民的合法傳統權益受保護，余若海承認此條文「固有地」不符合平等原則的要求，存在歧視。

不過余若海指出，合法傳統權益並不等於平等權益及待遇，而且現時並非所有香港人都享新界原居民權利，質疑丁屋政策並沒有歧視任何人。余若海指，基本法第一百二十二條本身認可了丁屋政策的合法性。

申請方昨日指，第四十條若要保障丁屋政策，大可在撰寫時加入「丁屋」二字，就如第一百二十二條的寫法。余若海反駁稱，第一百二十二條是特意列出中央政府在《中英聯合聲明》許下的承諾，因此用字會較詳細，至於第四十條是處理一般原則，故用字結構都較概括。

余若海同意申請方指，法庭不應受一些個別人士的意見所影響，但政府方想強調的是，早在基本法起草的階段，丁屋政策一直是討論的重點，故考慮第四十條亦是以丁屋政策為基礎。

聆訊今日繼續。本案申請方為郭卓堅和社工呂智恒。答辯方為地政總署長、行政長官與行政會議及律政司司長，鄉議局則被列作有利害關係一方。

■香港文匯報記者 葛婷

容偉業兩度揮手叫「一齊幫手」

第三階段由土離開後至午夜12時，當中涉及容偉業被控的煽惑非法集結及非法集結罪。當時有警員準備推高台進入砵蘭街但被群眾阻撓，暴力行動亦開始升級，警員退至山東街與群眾對峙。

片段顯示黃台仰曾指揮群眾衝向警方高台，有人向警員投擲雜物，容偉業亦在人群中兩度揮動手臂，一次更叫「一齊幫手」。

第四階段由午夜12時至翌日凌晨2時，片段先後拍到4名被告在人群中出現，同涉被控的暴動罪。片段可見當時有大批人與警方對峙，黃台仰和梁天琦均有用擴音器，不斷作出不同呼籲，包括「叫多啲人嚟砵蘭街……趕走警察」。其後暴力再升級，有人投擲雜物、水樽及花盆，亦有人在黃台仰站立的貨車旁拿盾牌、換盔甲。

當警方作出「334」呼籲（即10分鐘內作3次呼籲要求群眾離開，否則使用武力）時，梁天琦呼籲「係香港人就留喺度」，黃台仰則稱：「你要玩，我同你玩大佢。」

黃又大叫「3、2、1，去！」指揮群眾包括梁天琦衝擊警方防線，當中有人拿着盾牌、頭盔及金屬棒。

第五階段為凌晨約2時在亞皆老街發生的事，涉及被告容偉業被控有關亞皆老街的

暴動及襲警罪。

控方指，當時有一批無防暴裝備的交通警員在亞皆老街執勤，群眾突向該批交通警員施襲。

片段可見有警員遇擊跌倒，仍遭群眾繼續擲雜物，包括

大卡板，一名警員見狀遂向天鳴槍示警，人群則走向快富街方向擺放雜物及縱火阻塞道路。

第六階段則是警員由彌敦道推進至山東街發生的事，當中涉及容偉業被控在山東街的暴動罪。當時警方已召喚「速龍小隊」支援，人群則聚集在花園街和豉油街一帶繼續破壞及用磚頭擲向警員。片段可見到警員與人群間有火堆，容偉業則站在人群旁，旁邊有人用磚頭敲打鐵欄，當警員推進時，人群即向警員投擲磚頭並散開。

控方完成開案陳辭，聆訊今日繼續。

■香港文匯報記者 葛婷

前年農曆年初二發生的「旺暴」案，「本土民主前線」（本民前）前發言人梁天琦、「美國隊長」容偉業、以及李諾文和林傲軒共4人，被控參與非法集結等7宗罪。案件昨在高等法院第二天審理，控方繼續陳詞進一步交待七個階段的劃分及播放有關片段。片段顯示當晚黃台仰全場負責指揮，曾威脅警方稱「你要玩，我同你玩大佢」，並發號施令「3、2、1，去！」衝擊警方防線，另有人向警員拋磚頭。控方指用「暴徒」形容聚集者並不過分。

「長洲覆核王」郭卓堅3年前就丁屋政策提出司法覆核，成為首宗挑戰原居民丁權的司法覆核案，案件昨在高院第二天審理。政府一方承認基本法第四十條是「固有地」存在歧視，但只要能證明條文是為了維持丁屋政策的合法性，就能證明其合法性。而基本法在起草階段，起草委員會一直有討論丁屋政策，故第四十條是以丁屋政策的合法性為基礎。

代表政府方的資深大律師余若海指，只要某法例是為了保護某階級的人的利益，便已涉歧視。而基本法第一百二十二條提及「丁屋地」、「父系繼承人」等，明顯是保障部分階級人士的權利，不符基本法和人權法。

「法律面前人人平等」的保障，而受爭議的第四十條，列明新界原居民的合法傳統權益受保護，余若海承認此條文「固有地」不符合平等原則的要求，存在歧視。

不過余若海指出，合法傳統權益並不等於平等權益及待遇，而且現時並非所有香港人都享新界原居民權利，質疑丁屋政策並沒有歧視任何人。余若海指，基本法第一百二十二條本身認可了丁屋政策的合法性。

申請方昨日指，第四十條若要保障丁屋政策，大可在撰寫時加入「丁屋」二字，就如第一百二十二條的寫法。余若海反駁稱，第一百二十二條是特意列出中央政府在《中英聯合聲明》許下的承諾，因此用字會較詳細，至於第四十條是處理一般原則，故用字結構都較概括。

余若海同意申請方指，法庭不應受一些個別人士的意見所影響，但政府方想強調的是，早在基本法起草的階段，丁屋政策一直是討論的重點，故考慮第四十條亦是以丁屋政策為基礎。

聆訊今日繼續。本案申請方為郭卓堅和社工呂智恒。答辯方為地政總署長、行政長官與行政會議及律政司司長，鄉議局則被列作有利害關係一方。

■香港文匯報記者 葛婷

容偉業兩度揮手叫「一齊幫手」

第三階段由土離開後至午夜12時，當中涉及容偉業被控的煽惑非法集結及非法集結罪。當時有警員準備推高台進入砵蘭街但被群眾阻撓，暴力行動亦開始升級，警員退至山東街與群眾對峙。

片段顯示黃台仰曾指揮群眾衝向警方高台，有人向警員投擲雜物，容偉業亦在人群中兩度揮動手臂，一次更叫「一齊幫手」。

第四階段由午夜12時至翌日凌晨2時，片段先後拍到4名被告在人群中出現，同涉被控的暴動罪。片段可見當時有大批人與警方對峙，黃台仰和梁天琦均有用擴音器，不斷作出不同呼籲，包括「叫多啲人嚟砵蘭街……趕走警察」。其後暴力再升級，有人投擲雜物、水樽及花盆，亦有人在黃台仰站立的貨車旁拿盾牌、換盔甲。

當警方作出「334」呼籲（即10分鐘內作3次呼籲要求群眾離開，否則使用武力）時，梁天琦呼籲「係香港人就留喺度」，黃台仰則稱：「你要玩，我同你玩大佢。」

黃又大叫「3、2、1，去！」指揮群眾包括梁天琦衝擊警方防線，當中有人拿着盾牌、頭盔及金屬棒。

第五階段為凌晨約2時在亞皆老街發生的事，涉及被告容偉業被控有關亞皆老街的

暴動及襲警罪。

控方指，當時有一批無防暴裝備的交通警員在亞皆老街執勤，群眾突向該批交通警員施襲。

片段可見有警員遇擊跌倒，仍遭群眾繼續擲雜物，包括

大卡板，一名警員見狀遂向天鳴槍示警，人群則走向快富街方向擺放雜物及縱火阻塞道路。

第六階段則是警員由彌敦道推進至山東街發生的事，當中涉及容偉業被控在山東街的暴動罪。當時警方已召喚「速龍小隊」支援，人群則聚集在花